

交通事故處理 讀本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合作研究計畫出版品

編者的話

不論身份是汽車駕駛、機車騎士、還是行人，身處於道路環境當中，就伴隨著一定的機率會發生交通事故。然而在交通事故現場當下，知道該如何處理的人可說是少之又少，除了造成其餘用路人的不便之外，也容易使自己的權益因而受到損失，甚至遭受到二次傷害。

臺灣地區地狹人稠，交通環境複雜且汽機車數量龐大，使得民眾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機率較美、日等先進國家為高。但是一般駕駛人通常缺乏對於交通事故處理的正確認知，因此很容易造成個人的權益受損。本讀本內容分為「交通事故處理要領」、「交通事故相關法律責任與處理要領」及「交通事故處理情報站」等三個單元，分別說明正確處理交通事故的基本要點，期能確保駕駛人的權益。

目 錄

一、 交通事故處理要領.....	1
(一) 有人員傷亡事故.....	1
(二) 無人員傷亡事故.....	5
(三) 共同應注意事項.....	10
二、 交通事故相關法律責任與處理要領	12
(一) 行政責任	12
(二) 刑事責任	13
(三) 民事責任	14
(四) 案例說明	14
三、 交通事故處理情報區	18
(一) 備妥重要處理用品	18
(二) 申請事故相關資料	18
(三) 肇因研判異議處理	19
(四) 申請汽車保險理賠	20
結 語	23

一、交通事故處理要領：

交通事故現場可依照是否有人員傷、亡，作以下處置：

(一)有人員傷亡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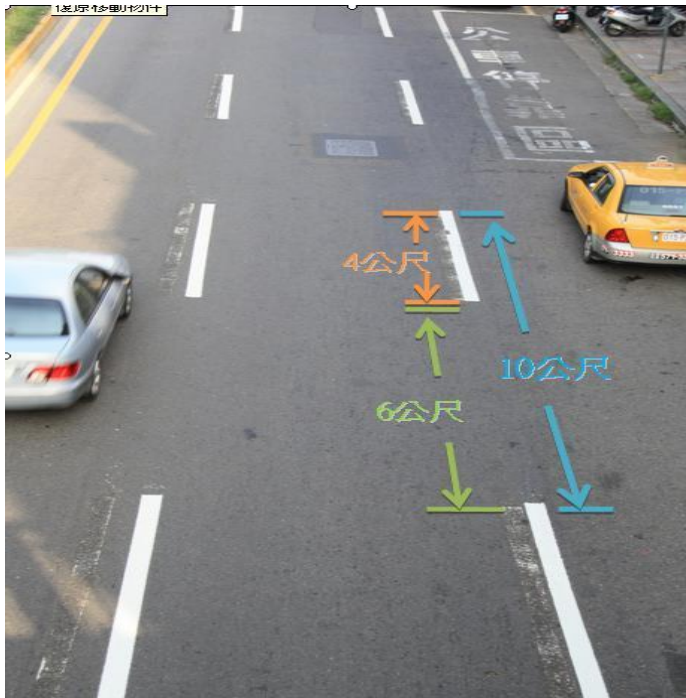
1、立即停車處理

發生交通事故應立即停車處理，不得任意駛離現場。否則，可能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4 公共危險罪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4 項肇事逃逸違規行為。

2、放置警告標誌

發生交通事故後，汽車駕駛人下車前應先打開危險警告燈，並在事故地點前後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以保護現場並防止續發性交通事故的發生；現場排除後，應立即撤離。放置警告標誌的適當距離可依照發生地點的最高速限來計算，民眾可利用路面縱向白虛線(線段長 4 公尺，間隔長 6 公尺)起點的間隔距離 10 公尺來估算放置警告標誌的位置。適當距離附表如下：

事故地點	設置距離
高速公路	事故地點後方 100 公尺處
快速道路或最高速限超過 60 公里之路段	事故地點後方 80 公尺處
最高速限超過 50 公里至 60 公里之路段	事故地點後方 50 公尺處
最高速限 50 公里以下之路段	事故地點後方 30 公尺處
交通壅塞或行車時速低於 10 公里以下之路段	事故地點後方 5 公尺處



路面縱向標線：白線部分 4 公尺，間隔部分 6 公尺。

3、緊急救護傷患

救護傷患是現場處理的首要工作，應立即撥打「119」電話並協助救護傷者。如傷者可自行移動，可協助移至路旁安全處；若傷者無法自行移動，可在旁戒護，勿任意移動傷者，以免造成傷勢加重。例如骨折者，移動將導致骨折處出血加重或對其他臟器或組織造成傷害。

4、保持現場完整

交通事故現場跡證應防止遭任意移動或破壞。若交通事故現場有人員死亡，在員警到達處理前，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若有人員受傷，當現場停車位置嚴重妨礙交通時，在徵得對方當事人同意後，可先將車輛位置標繪「定位」後，移置不妨礙交通處所。若對方當事人有暴力威脅傾向，為保護個人安全，必須先駛離現場時，也應立即就近向警察機關報案，接受處理。

5、通報警方處理

交通事故現場有人傷亡，當事人應立即撥打「110」或手機撥打「112」報警處理，避免私下和解。報案時應說明發生時間、地點、車號、傷亡情形及報案人姓名；當事人應儘可能親自報警，若委託他人報案，應請敘明委託報案人姓名。通報「119」救護傷患時，亦可請代轉報「110」派員處理，若當事人必須負刑事責任時，才能符合刑法「自首」的減刑要件。



手機即使遭到鎖定、找不到網路，或尚未插入SIM卡時，只要手機仍位於可使用之網路類型涵蓋範圍內，仍可撥通「112」緊急救難專線。

(二)無人員傷亡事故

1、立即停車處理

發生無人傷亡交通事故，仍應立即停車處理，不得任意駛離現場。

2、放置警告標誌

發生無人傷亡交通事故，汽車駕駛人下車前仍應先打開危險警告燈。在未完成車輛及跡證標繪定位前，仍應在事故地點前後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以維護安全。

3、跡證定位移離

現場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跡證位置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處所。現場車輛定位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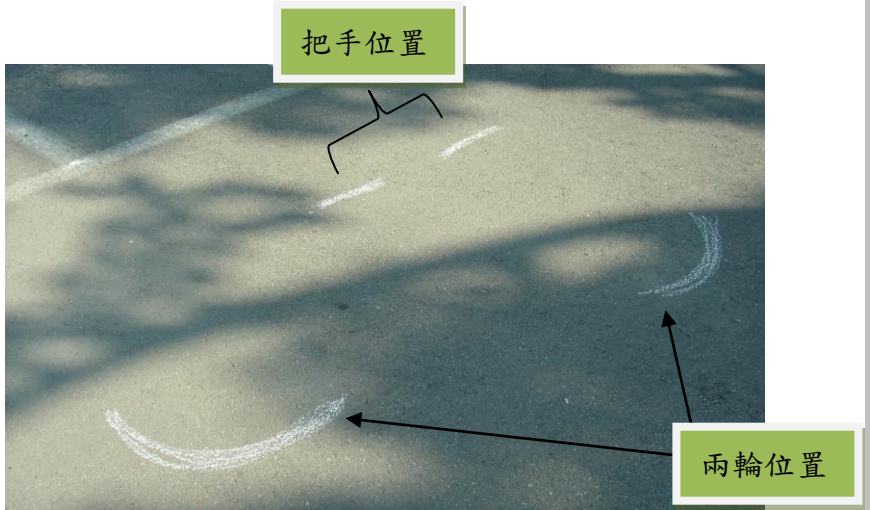


車角定位法



車胎定位法

汽車：描繪汽車的4個車角（或輪胎），並以三角圖示標明車輛車頭方向。



機（慢）車：描繪機（慢）車兩個輪胎半圓與把手位置

4、敘明和解條件

若發生無人傷亡，僅有車輛、財物損失之輕微事故，當事人能當場自行息事和解，可不報警處理，但應將和解條件具體記錄並簽名為憑。

和解書

甲方：賴阿肉

乙方：江小奔

見證人：

一、肇事情形：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 13 時，甲方賴阿肉所駕駛 BG-2266 號自小客車於新竹市大學路，擦撞乙方江小奔駕駛之 SM-5446 號自小客車左側，致使該車受損。

二、和解條件：

雙方同意和解，給與條件如下：

1. 甲方賠償乙方之 SM-5446 號自小客車損壞修理之全部費用。
2. 甲、乙雙方同到主場中之之修車廠估價，甲方並當場支付費用。
3. 賠償條件達成之後，雙方放棄民事上之一切追訴權，不得再追究民刑事責任，亦不得再要求其他賠償。
4. 上述和解條件經甲、乙兩方同意遵守，特立此和解書為憑。

三、立書人

甲方：賴阿肉

身分證字號：A234567890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 2002 號

電話：(03) 3388 388

乙方：江小奔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地址：新竹市寶山路 1001 號

電話：(03) 4499 449

見證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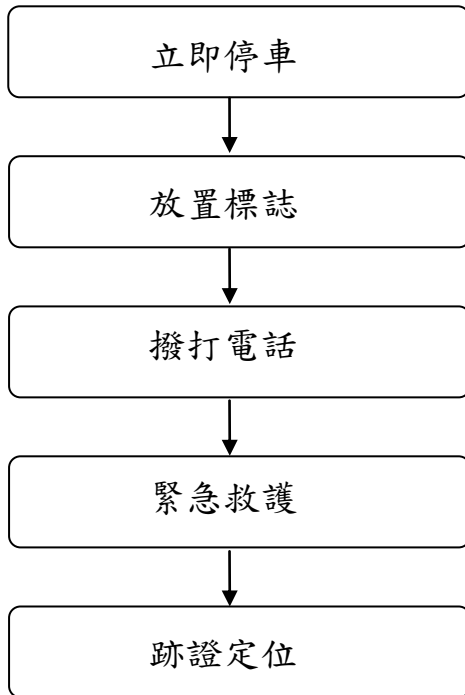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和解書範例：記載肇事情形、和解條件、雙方當事人及見證人基本資料。

5、和解不成報警

當事人無法當場自行息事和解，或必須由保險公司理賠的案件，應立即撥打「110」報警處理。

在發生事故時人們往往因為慌張而忘記了守則以及該做的事，故以下為一緊急事故處理的流程圖，以備不時之需。



(三)共同應注意事項：

1、現場攝影保障權益

當事人可利用相機或手機將「現場路況」、「跡證位置」、「車損情形」、「傷勢狀況」等攝影存證。拍攝時應沿當事人原行駛路線，由遠而近，有遠景及近景，並在不同角度拍攝。若欲顯示拍攝主體大小時，應以筆、尺或路面標線等當作比例尺，一併攝入。



機車倒地位置、散落物與機車刮地痕位置

2、資料簽名仔細閱讀

在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筆錄上簽名前應仔細閱讀，若有漏、誤或不明之處，應請處理員警補正或說明。

3、爭議案件找尋證人

遇有爭議性案件，例如何車闖紅燈、是否有他車肇事逃逸等，應設法找尋見證人或監視錄影資料，以利釐清案情。

4、肇事逃逸後果嚴重

發生交通事故無論有無人員傷亡、當事人有無過失，均應立即停車處理，若有人員受傷應立即對傷者進行救護。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4 項規定，凡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處以吊銷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將終身吊銷駕駛執照。

肇事逃逸致人死亡者除須接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行政罰」外，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4 公共危險罪處以 6 個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罰」，後果嚴重。

即使現場無人員傷亡，無論當事人本身有無過失，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個月至 3 個月之「行政罰」。

二、交通事故相關法律責任與處理 要領

交通事故發生後可能引發的法律責任問題，主要有「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等三項。

(一)行政責任

1、何謂「行政責任」？

交通事故當事人若有違反交通管理法規規定的行為，警察機關依法製單舉發後，當事人將遭受罰鍰、吊扣、吊銷駕駛執照、記點、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處分。簡單而言，就是對違規行為之行政處罰。

2、如何處理「行政責任」？

- (1) 交通事故當事人若對警察機關的舉發不服，可於應到案時間內，向原舉發單位或交通事件裁決單位提出申訴，或於到案處罰時，作意見陳述。
- (2) 交通事故當事人若對申訴結果不服，得於收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原裁決單位提出異議，轉由地方法院裁定。

- (3) 交通事故當事人若對地方法院裁定不服時，得於收到裁定書之翌日起5日內，向地方法院提出抗告，轉由高等法院處理。

(二) 刑事責任

1、何謂「刑事責任」？

交通事故當事人因過失行為致他人死亡、受傷，構成刑法犯罪要件所應負的責任。

2、如何處理「刑事責任」？

- (1) 若發生致人死亡交通事故，處理單位將主動移送該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
- (2) 非死亡或重傷之一般過失傷害案件，屬於告訴乃論，當事人若能達成和解，不告不理，刑事責任即不成立。
- (3) 當事人無法自行和解時，可向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或管轄法院聲請調解。
- (4) 非死亡或重傷之一般過失傷害案件，當事人無法達成和解時，當事人得於事故發生6個月內，向肇事地點警察局或地方法院提出過失傷害告訴，逾期將喪失權益。

(三)民事責任

1、何謂「民事責任」？

凡因交通事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例如致他人死亡、受傷或車輛、財物損失，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如何處理「民事責任」？

- (1) 民事責任當事人應先自行協調賠償事宜，若無法自行和解，可先向管轄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或管轄地方法院聲請調解，若調解不成立，則可向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 (2) 民事賠償請求具有時效性，被害人自事故發生後，知道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起，2年內如不行使即失去效力；另進行刑事訴訟時，亦可附帶提出民事賠償請求。

(四)案例說明

案例一（違反號誌管制）

丁丁騎乘機車，行經交岔路口時闖紅燈，與機車騎士小明發生碰撞，造成小明受傷。丁丁於

肇事後立即報警，並向處理員警自首坦承為肇事者而接受處理。事後雖然丁丁想與小明和解，但經多次調解未成，小明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

丁丁的法律責任：

1. 行政責任

丁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以新台幣1,800元罰鍰。

2. 刑事責任

丁丁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4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3. 民事責任：

經法院判決，丁丁應給付小明因傷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醫療費用、停業之損失、車輛維修費用及精神慰撫金等，共計新臺幣33萬元，並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案例二（肇事逃逸）

小中駕駛自用小客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上由大胖駕駛的小客車，造成大胖多處受傷且車輛損毀，此時小中明知已經肇事，沒有下車進行必要之處置，逕自駕車離去，事後大胖找到小中並達成民、刑事和解，大胖不提出告訴，但小中仍經警方移送地方法院檢察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決確定。

小中的法律責任：

1.行政責任:

小中因肇事致人受傷逃逸，仍將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規定，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照。

2.刑事責任

經法院判決，小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處有期徒刑6月。

3.民事責任

因小中與大胖達成和解，大胖未提出告訴，故法院不告不理。

案例三（酒後駕車）

小馬與友人聚餐飲酒，於酒後開著自用小客車返家途中，因酒精濃度過量達到不能安全駕駛程度，致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騎乘機車的阿美，致阿美當場傷重死亡，小馬經警方移送地方法院檢察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決確定。

小馬的法律責任：

1. 行政責任

小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處以新台幣45,000元罰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2. 刑事責任

小馬酒醉駕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程度，處有期徒刑6月，又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1年。

3. 民事責任

經法院判決，小馬應賠償阿美家屬精神慰撫金、喪葬費用及扶養費之損失等，共計新臺幣550萬元。

三、交通事故處理情報區

看完以上單元，相信您對交通事故處理的要領已有相當的瞭解，以下將再提供您一些重要情報：

(一)備妥重要處理用品

平時車上應備妥處理交通事故的重要物品，例如紙筆、現場定位用蠟筆、故障標誌、相機、捲尺、急救箱、手電筒、保險公司聯絡電話、道路救援服務卡、駕駛人手冊等，以備不時之需。

(二)申請事故相關資料

根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當事人得於交通事故現場，向處理人員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以便事後與對方當事人聯繫；於事故 7 日後得向處理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於事故 30 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三)肇因研判異議處理

1、申請鑑定

若交通事故當事人對警方肇事原因初步分析研判意見持有異議，可在事故發生 6 個月內，向發生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繳交費用申請鑑定；當事人對鑑定結果仍有異議時，得於收受鑑定意見書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發生地管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繳交 3,000 元申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另案件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時，當事人應請法院囑託鑑定及覆議；若仍有異議，可請法院囑託學術單位進行學術鑑定。

2、具體舉證

上述鑑定機關（構）所作鑑定結果，僅能提供當事人或法院參考，並無法律拘束力，當事人最後仍可具體舉證，說服法官作有利之判決。

(四)申請汽車保險理賠

發生交通事故通常會給當事人帶來龐大的經濟壓力，甚至衍生家庭及社會問題，若能適當投保汽車保險，將可減輕交通事故所造成的車輛財物損失及人員傷亡之各項經濟負擔。

1、汽車保險的種類

汽車所有人首先要了解各類汽車保險的保障內容，才知道要如何投保。汽車保險主要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任意汽車責任保險」二大類：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受傷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政府強制規定汽、機車及行駛道路動力機械之車主均必須投保的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訂有罰則）。受害的第三人（因汽車交通事故遭受傷害或死亡之人、包括本車乘客及車外之第三人、對方車輛之駕駛人與乘客）可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採無過失責任，亦即無論肇事駕駛人有無過失責任，均可依規定申請給付保險金，但賠償範圍僅限於生命及身體的傷害，並不包括事故車輛及其他財

產損失。

(2) 任意汽車責任保險：

由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僅限於生命及身體的傷害，且金額有限制，常不敷理賠支出，且不包含車體損失，故車主可視個人不同需要，另外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車體損失險及其他特約保險（如駕駛人傷害險、乘客責任險、零件配備損失險等）。

2、申請汽車保險理賠

(1) 強制險部分

當事故車輛均為保險車輛時，二輛汽車之交通事故駕駛人應向對方之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乘客得向承保二輛汽車之保險公司連帶請求保險給付。三輛以上汽車交通事故，任一駕駛人得向其本身以外之其他汽車保險公司連帶請求保險給付，乘客得向該數輛汽車之保險公司連帶請求保險給付。

另對於事故車輛無法查究、事故車輛為未投保汽車、事故車輛為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車輛及事故車輛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強制保險契約之車輛時，被害人可向任一家辦理強制險理賠業務之保險公司申請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

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給付保險金
(www.mvacf.org.tw/main.asp)。

(2) 任意險部分

事故車輛有投保任意險者，在現場應通知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會視交通事故發生狀況，判斷是否派人前往現場處理，或告知正確的處理方式或流程。萬一交通事故發生在例假日或偏遠地區，保險公司無法派員協助時，也應記下保險公司接聽電話人員姓名，以便日後提報出險之用。

交通事故受害人或受益人應在事故發生後 5 日內，正式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辦理出險理賠事宜。在進行和解時，應請保險公司派理賠員參與，千萬不可自行和解後，才告知保險公司。當請求權人與保險公司之間對理賠金有糾紛時，可以先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申訴調處委員會免費申訴，申訴專線電話：886-2-2397-2227；網址：www.tii.org.tw。

結語

交通事故一直是民眾開車時最不願意發生的事情，因此除了應積極避免交通事故的發生外，也應該學習發生交通事故後正確的處理要領，瞭解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判斷的依據原則、現場證據的蒐集及事故後續所衍生的法律責任及權益爭取，以期將交通事故的傷害降到最低，權益得到最大保障。